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 号，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 万股，发行价为 26.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4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1.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088.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3.60	4,773.60	常开经备[2016]289号	常新环登[2015]19号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50,000.00	48,314.76	-	-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	-
	合计	59,773.60	58,088.36	-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概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2020 年
	变更后	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	2021 年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上述“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该地点拟作为公司的智能交通产品的制造基地。为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深化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功能的二次开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点。同时鉴于拟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方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永安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永安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永安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